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劉芝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44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10030983_10930448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文化機構專業人員，其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26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：一、……公立社會教育機構（以下簡稱社教機構）專業人員、……等級相當之年資。……四、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。」復查終身學習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終身學習機構種類包括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。同法第9條規定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。
- 三、茲以文化機構及社教機構同屬提供終身學習之機構，且文

明湖國中 1090515



QGAA10960031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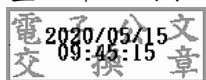


化機構及其人員準用社教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，為利文化機構與學校間人才交流，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年資，於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下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